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蒋锡培、蒋华君、陈静、章小刚、蒋承宏、万俊、赵健康、张世超、沈永建)。会议由董事长蒋锡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股票回购贷款及贷款承诺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股票回购贷款及贷款承诺,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最终金额、期限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上述贷款业务及与之配套的相关事项,在不超过上述申请贷款期限及金额的前提下, 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审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 代理人办理此次股票回购贷款申请、办理、签署等相关事宜。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